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5〕32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实施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5年5月16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实施办法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聘用与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专业技术岗位晋级有序进行，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沪人社规〔2018〕38号）、《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3〕253号）、《上海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4〕407号），以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沪城建院〔2024〕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及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方案，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控制在全校岗位总数的87%左右，共分为12个等级，即二级至十三级，最高等级为正教授二级。正高、副高、中级、初级结构比例按上级核定比例执行。如上级政策和批复调整，学校作相应调整。

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坚持教学科研与专业（群）建设需求相结合，坚持业绩贡献与资历条件相结合，坚持重点支持与统筹兼顾相结合，有利于重点突破学校关键业绩，有利于优化师资结构，有利于调动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

二、申报条件

依据国家对各级各类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发

展需要，确定申报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无师德失范行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 具备拟晋级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工作能力；学历、任职经历、业绩成果符合拟晋级岗位任职要求。具备高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年限要求

申报晋级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应聘任在下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4 年及以上。

申报晋级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应聘任在下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3 年及以上。

申报晋级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岗位，应聘任在下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3 年及以上。

申报晋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应聘任在下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3 年及以上。

聘任年限按 2006 年工改要求计算，即现聘任岗位等级的实际年限统计到申报年 6 月 30 日。

(三) 入围条件

1. 专任教师

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完成学生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完成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阅卷、考务工作等；完成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与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2. 专职辅导员

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学生管理工作量，完成学生思想教育、学风建设、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生活帮扶等工作任务。

3. 主系列专技身份管理岗人员

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完成所在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4. 其他专技岗人员

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业绩工作量，完成所在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5. 考核要求

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各级各类岗位聘期内“合格”对应的学术业绩要求。

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聘期内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非聘期满年份申报时，聘期未满年份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每发生1次一般教学事故，延迟1年申报；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每发生1次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延迟2年申报。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根据《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对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表彰资格和至少24个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受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 正常申报首次聘用

（1）二级岗位。

二级岗晋级由市教委统筹评审。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附件3教授岗位“学校重点突破关键业绩”中的一项，并符合上海市规定的申报条件，学校予以推荐，聘期考核“优秀”优先推荐。上海市评审通过后，学校按规定及程序聘任。

（2）三级岗位。

学校委托第三方评议机构，对申报三级岗正高的教师聘期内学术材料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申报的标志性成果为1-5项，

同行专家对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附件3教授岗位“学校重点突破关键业绩”，申报人员的标志性成果满足其中的任一项或达到同等水平，即为符合标准。

外送材料由五位校外同行专家给出学术能力评议意见，评议意见为“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分别对应“2分”“1分”和“0分”。评议结果累计6分及以上者，可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能力综合评议。

2. 聘期满申报续聘。

完成《聘期岗位任务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中的正高聘期内“合格”对应的学术业绩要求。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 正常申报首次聘用

（1）五级岗位。

二级学院（教学部门）组织对申报五级岗副高的教师聘期内学术材料进行评议。申报的标志性成果为1-3项。对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附件3副教授岗位“学校重点突破关键业绩”，评议申报者学术能力水平，评议意见为“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教师标志性成果满足附件3副教授岗位“学校重点突破关键业绩”中任一项或达到同等水平，即为“达到”。

在岗位设置职数范围内，二级学院（教学部门）择优推荐符合“达到”条件者入围学校综合评议。职能教辅部门申报由学校组织评议，在岗位设置职数范围内，择优推荐符合“达到”条件者入围学校综合评议。

（2）六级岗位。

评审办法、程序及要求同五级岗。

2. 聘期满申报续聘

完成《聘期岗位任务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副高聘期内“合格”对应的学术业绩要求。

（三）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1. 正常申报首次聘用

（1）八级岗位。

二级学院（教学部门）组织对申报八级岗中级的教师聘期内学术业绩进行评议。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附件2讲师岗位“分类评价教师学术技术成果X项”，评议申报者学术能力水平，评议意见为“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完成3个X为“达到”。

在岗位设置职数范围内，二级学院（教学部门）择优推荐符合“达到”条件者入围学校综合评议。职能教辅部门申报由学校组织评审，在岗位设置职数范围内，择优推荐符合“达到”条件者入围学校综合评议。

（2）九级岗位。

评审办法、程序及要求同八级岗。

2. 聘期满申报续聘

完成《聘期岗位任务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中级聘期内“合格”对应的学术业绩要求。

（四）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正常申报首次聘用、聘期满申报续聘，均要求完成规定工作量。

四、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一般仅限于年限破格且不超过一年。满足下列业绩条件，可破格申报相应岗位晋级。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 二级岗位

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附件3教授岗位“学校重点突破关键业绩”中的一项，同时满足上海市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学校予以推荐。

2. 三级岗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达到上海市规定的正常晋级二级教授学术业绩条件。

（2）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附件3教授岗位“学校重点突破关键业绩”中的一项，同时完成附件2“分类评价教师学术技术成果”教授对应类型3个X。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六级岗位可破格申报五级岗位，七级岗位可破格申报六级岗位。

1. 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附件3教授岗位“学校重点突破关键业绩”中的一项。

2. 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附件3副教授岗位“学校重点突破关键业绩”中的一项，同时完成附件2“分类评价教师学术技术成果”副教授对应类型3个X。

（三）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九级岗位可破格申报八级岗位，十级岗位可破格申报九级岗位。

1. 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附件3副教授岗位“学校重点突破关键业绩”中的一项。

2. 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附件2讲师岗位“分类评价教师学术技术成果X项”中的6个X。

五、聘用程序

（一）发布公告

每年7月份，人事处公布学校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各级各类岗位可晋级职数、聘用条件等事项。

(二) 组织申报

符合条件人员填写相应岗位“申报表”，提交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负责人审签。原则上教职工申报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门）相应岗位。

(三) 二级单位初审

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党总支、分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参评条件的审核和推荐。职能教辅部门负责本部门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参评条件的审核和推荐。

各单位对申报人进行初审，在申报表相应意见栏内签署初步审核意见，签名盖章后报人事处审核。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学术材料复印件一份随“申报表”一并上报。职能教辅部门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至本人专业对应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参与教学评议通过后方可申报。

(四) 学校复审

学校组织复审，对申报人的材料及资格进行审核、筛选、评议。职务职级、任职年限、进校时间、年度与聘期考核结果由人事处审核，学术材料由科技处审核，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评议。审核评议均通过后方可有效。

审核结果反馈二级学院（教学部门），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公示申报人业绩材料，职能教辅部门申报人业绩材料由人事处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五) 评议推荐

业绩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开展评议推荐。

1. 正高岗位晋级。由学校统一组织外送评议推荐。

2. 二级学院（教学部门）。依据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与聘期考核结果、岗位晋级条件及岗位职数，经二级学院分学术委员会评议排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确定推荐人员。

3. 职能教辅部门。依据职能教辅部门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与聘期考核结果、岗位晋级条件及岗位职数，由学校委托校学术委员会随机抽取 5~7 位专家组成评议组，评议确定推荐人员。

各单位公示推荐名单，职能教辅部门推荐名单由人事处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人事处汇总各级各类推荐人员基本情况和学术材料。

(六) 综合评议

正高岗位晋级推荐人员，以答辩形式在校学术委员会上综合评议。副高及以下岗位晋级推荐人员，以书面形式在校学术委员会上综合评议。

所有人员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定后，确定推荐名单提交聘任委员会。

(七) 提交审议

学校聘任委员会依据学校岗位设置实际、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等决定聘岗结果。学校公示岗位聘用名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八) 发文聘任

学校委托各部门、二级学院与受聘人员签订《聘期岗位任务书》,聘期三年。《聘期岗位任务书》签定并经人事处审核通过后,学校发文聘任。

六、工作要求

(一) 工作纪律

申报人在岗位晋级聘用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及拉票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级学院、职能教辅部门在推荐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申报人晋级资格,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回避制度

评议组成员个人申报参评,须在讨论本人事项和投票时回避;有直系亲属参评时,相关成员须主动回避;有近亲属或利益相关方参评时,相关成员须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三) 异议处理

学校复审后,对申报人业绩材料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异议人向相关负责公示单位提出,由相关负责公示单位处理。

对评议推荐入围人员名单如有异议，异议人向相关推荐单位提出，由推荐单位负责处理。

学校公示岗位聘用名册后，在公示期间对聘委会聘任结果如有异议，异议人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实名提出，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甄别查证。异议人对于查证结果有争议的，可向学校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会）申请复核，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执行。异议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七、有关说明

（一）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所有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教学科研获奖情况必须是任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以来取得。

（二）新入职专任教师申报岗位晋级，应提供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以来在原单位的教学、科研及其他有关工作证明材料。

（三）引进的具有三年及以上企业行业工作经历且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可申报专业技术岗位晋级。

（四）长期病休超过半年人员不参加本年度申报。人事代理人员维持原岗位职务等级不变，待转入学校事业（企业）编制后，按规定申报。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实施细则（试行）》（沪城建院〔2022〕92号）同时废止。

